

法院如何执行上市公司的财产 - 民事案件强制执行，如何寻找被执行公司的财产-股识吧

一、如何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的股息、红利、股权等财产？

1、对被执行人从有关企业中应得的已到期的股息或红利等收益，人民法院有权裁定禁止被执行人提取和有关企业向被执行人支付，并要求有关企业直接向申请执行人支付。

对被执行人预期从有关企业中应得的股息或红利等收益，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冻结措施，禁止2、到期后被执行人提取和有关企业向被执行人支付。

到期后人民法院可从有关企业中提取，并出具提取收据。

3、对被执行人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的股份凭证(股票)，人民法院可以扣押，并强制被执行人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转让，也可以直接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进行处分，或直接将股票抵偿给债权人，用于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

4、对被执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法人企业中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冻结措施。

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应当通知有关企业不得办理被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转移手续，不得向被执行人支付股息或红利。

被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被执行人不得自行转让。

二、如何申请对该企业的资产进行查封，冻结

对方申请的财产保全，法院一般只查封和达到起诉金额的财产的啊，如果你某个帐户存款达到了25万，就不会再封其他的帐户的啊！如果只有一个帐户的话，金额超过25万，可以和法院协调的，另开帐户在里面打入25万让他保全，这个帐户就可以开通保证公司正常运转了。

财产保全是指为了及时地、有效地保护利害关系人或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在诉讼前或者作出判决前，根据利害关系人、当事人申请或主动依职权采取的限制有关财产处分或转移的强制性措施，它又分为诉讼财产保全和诉前财产保全两种形态。

一。

财产保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必须是情况紧急，不采取财产保全将会使申请人的合法财产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2.必须由利害关系人向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法院不依职权主动采取财

产保全措施；

3. 申请人必须提供担保否则法院将驳回申请。

4. 案件必须有给付内容，属给付之诉；

5. 必须是由当事人一方的行为可能使判决难以执行的；

6. 必须在诉讼过程中提出申请。

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依职权裁定采取诉讼财产保全措施；

7. 申请人提供担保。

法院未责令提供担保的不在此限。

二。

财产保全的程序：1. 申请。

诉前财产保全，由利害关系人在起诉之前向受诉法院提出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并裁定保全的，申请人在15日以内不起诉的即解除裁定保全。

诉讼财产保全可以在起诉同时申请也可以在起诉以后申请。

2. 担保。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3. 裁定。

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的，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须在48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一旦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服不得上诉，可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对裁定的执行。

4. 解除。

财产保全裁定的效力至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时止，如果诉讼过程中需要解除保全措施的，法院应及时作出裁定解除保全裁定，如财产保全的原因和条件发生变化，不需要保全的；

被申请人提供相应担保的；

诉前保全的申请人在15日内未提起诉讼的等。

5. 赔偿。

如果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有错误，被申请人因财产被保全而遭受损失的，申请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况下，原告到法院打官司，其目的就是请求法院判定被告履行一定的义务，如支付欠款及利息、返还物品等。

而打官事是需要时间的，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到作出生效判决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被告可能会转移或隐匿相关资金或财物，或将其财产挥霍一空，从而使得生效判决难以执行或无法执行，判决书成为一张空头支票。

原告官司虽然打了，但却是竹篮打水一场空，不仅起诉目的彻底落空，而且还白白花费了很多时间和精力。

财产保全就是法律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而制定的一种制度，它大大降低了判决在将来得不到执行的风险。

三、多个债权人起诉一个企业财产法院如何执行

法院判决后，根据如下法条清偿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十一、多个债权人对一个债务人申请执行和参与分配88．多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钱给付内容的多个债权人分别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各债权人对执行标的物均无担保物权的，按照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多个债权人的债权种类不同的，基于所有权和担保物权而享有的债权，优先于金钱债权受偿。

有多个担保物权的，按照各担保物权成立的先后顺序清偿。

一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钱给付内容的多个债权人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执行的财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的，各债权人对执行标的物均无担保物权的，按照各债权比例受偿。

四、如何对债务人所持某上市公司的股份强制执行

法院起诉，法院强制执行，强制平仓股票偿还债务，其他人没权利

五、人民法院如何对股份有限公司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责任的。

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只是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比如，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土地、厂房等。

对方申请强制执行的话，可以由法院进行查封，然后进行拍卖，拍卖所得的价款用以履行债务。

人民法院按照法定程序，运用国家强制力量，根据发生法律效力文书明确具体的执行内容，强制民事义务人完成其所承担的义务，以保证权利人的权利得以实现。

六、股权执行的程序是怎样的

当前，股权执行程序就是股权转让程序。

在执行工作中，大多数法院摸索的执行方法通常是协议转让程序和强制转让程序。

协议转让属于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和解的范畴，不需要法律对此加以规定。

(一)股权强制执行的方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54条规定：“对被执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被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人民法院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征得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后，予以拍卖、变卖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不影响执行。

”第一种方式，运用拍卖实现股权转让。

拍卖之前，应对被执行人的股权予以冻结。

同时，应通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股东在一定期间内指定股权受让人，并要求受让人履行股权转让所应承担的义务，如逾期不能指定或指定股权的受让人不能履行义务?则视为各股东同意转让，然后根据审计部门对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最新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股权的实际价值数额。

如仍不能确定，则应委托资产评估部门评估。

第二种方式，运用变卖方式执行股权。

如果拍卖时无人竞买或通过拍卖方式无法实现股权转让?则法院只能在一个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将股权抵偿给申请人或强制转让给第三人。

当然，裁定之前应先征求各股东的意见，各股东对法院提出的价格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种方式，执行过程中?由被执行人自行转让。

被执行人可以自由选择股权转让对象，并自行确定转让金额，但由于股权已被法院冻结，其行使转让权只能置于法院监督之下，特别是转让所得收益，必须先用于清偿所欠债务。

因此，这种转让方式仍具有强制性。

当然，实施这种方式时还应考虑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二)股权强制执行的规范首先，在债务人有其他财产或债权可供执行时，不得先执行或同时执行股权，应当在前两者执行完毕后仍不能完全履行义务的情况下才可执行股权。

其次，不得强制将被执行股权转让于债权人，应当首先就股权执行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协商，召开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保护公司其他股东对被执行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只有在其他股东全部拒绝接受被执行股权的情况下，方可转让于同意接受的债权人或者依法拍卖、变卖，将所得价款用于偿还债务。

第三，在建立和规范执行立法程序时，还应充分考虑与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一致性，操作规范应当遵守国家现有涉及公司股权(或股份)及股权(或股份)转让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与这些法律法规相冲突。

第四，在执行股权中还应依法完善登记公告制度。

由于股权的特殊性，强制执行股权必然会引起公司内部持股人或持股比例等实质性变化，而这一变化必须到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方为有效。

因此，执行法院应当协助债权人或强制被执行人和其他公司股东办妥有关变更手续

七、如果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的是企业法人，在企业法人无财产线索下，法院可以执行其出资股东的财产吗

有限责任公司须以自己的财产而不是股东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法院不能以企业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扣留法定代表人。

八、民事案件强制执行，如何寻找被执行公司的财产

在当地委托律师调查取证，或者有可执行财产信息提供给法院法官。
在法院执行中，申请人可以以书面或口头的方式向承办执行的法官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
所谓的财产情况，可以是被执行人的具体财产或财产线索，包括对方的房产、车辆、银行存款或开户银行、在其它公司的投资情况、购买保险、理财产品的情况、股票开户情况等。

参考文档

[下载：法院如何执行上市公司的财产.pdf](#)

[《股票是多久派一次股息》](#)

[《股票手机开户一般要多久给账号》](#)

[《德新交运股票停牌多久复牌》](#)

[《联科科技股票中签后多久不能卖》](#)

[《新股票一般多久可以买》](#)

[下载：法院如何执行上市公司的财产.doc](#)

[更多关于《法院如何执行上市公司的财产》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34218934.html>